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年03月28日申请760生产线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849号齐鲁制药董家产业园710车间及700仓库；建筑名称：760生产线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，地上建筑面积：5607.2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6米，地上层数：3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工业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010020240329SPA114）。

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

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03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
2. 该工程竣工后，应当依法申请消防验收，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使用。